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4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46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及工具软件、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36.50%;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00%;天津芯翔志坚科技有限公司24.00%;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2.5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9.27%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优化资本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募集资金和持股比例的要求,签订《增资协议》,且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增资终结条件:
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人申请终结的,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公开增资引入新进投资人持有注册资本8,794.90万元,持股比例合计17.75%,原股东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步增加注册资本753.10万元,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82.2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张雅蒙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43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4–20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6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租赁业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股权结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45.33%;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0.68%;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5.71%;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1.22%;马钢(香港)有限公司4.31%;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72%;上海都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99%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募集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速业务布局及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本次增资活动达成条件:公告期满,征集到符合各项条件的1家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方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终结条件:
本次增资活动终结条件: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不低于85%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马钢(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都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人	不超过1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张睿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7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4–1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1,983.31万元质押担保。

●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情况:将89.40万元保证金置换为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553.86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19,011,102.03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1年3月3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532SQ20210300000017的《电票承兑申请书》。

2、公司质押给招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后形成保证金存于保证金账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2021年3月1日将89.40万元保证金置换为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该置换不影响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

3、担保合同情况

2019年9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和《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均为2019年信字第21190731号,担保期限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8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1年3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补充协议》,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1,026.88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检测服务,质量监测,仪器、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9月30日,金能化学的总资产为5,085,852,863.08元、总负债为865,817,238.08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65,817,238.08元、净资产为4,220,035,625.00元、净利润为–30,275,735.71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期限: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8月25日
质押物情况: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1,026.8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553.86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1-00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3月2日、3日和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3月2日、3日和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3月2日、3日和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正常,2020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77.22万元至–36,277.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231.97万元至–36,131.97万元,将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疫情等因素影响,以及公司部分对外投资产生亏损、公司因疫情原因对原定生产经营计划进行调整、相应产品尚未取得匹配的利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整体经营出现下滑。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内外部环境的各种因素影响,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不确定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后的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尚在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存在有关权属转移不成的风险。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在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影响,增加财务压力。

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目前国际环境较为复杂,其变化可能会对国内有关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所拟订的战略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计划存在因相关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疫情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融共持有公司股份296,931,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8%,累计质押数量为230,7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7.69%,占公司总股本的39.30%,可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2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因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亿元至–3.08亿元;预计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被立案调查风险

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达到100.0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普利赛思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是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机关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原因
普利赛思	是	74,009,208	100%	19.72%	否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4	2021年2月23日	100%	司法轮候冻结
普利赛思	是	74,009,208	100%	19.72%	否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4	2021年2月24日	100%	司法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 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普利赛思	74,009,208	19.72%	74,009,208	100%	19.72%
熊基凯	3,729,445	0.99%	3,729,445	100%	0.99%
合计	77,738,653	20.71%	77,738,653	100%	20.71%

普利赛思和熊基凯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普利赛思持有公司股份74,009,208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74,009,208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74,009,20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熊基凯持有公司股份3,729,445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3,729,445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3,729,44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除向公司现任董、监事发放津贴外)、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和关联担保等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普利赛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普利赛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1年3月3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召开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日的书面文件,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提案一:《关于提请审议选举陈坤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提请审议选举熊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提请审议选举闫国庆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提请审议选举马涛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后续处理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三、备查文件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0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01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含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1/03/04	2021/09/03	1.54%或3.50%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1/03/04	2021/08/31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1/03/03	2021/06/01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募集资金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含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400.00	2021/02/09	2021/05/10	1.50%或3.50%	募集资金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含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600.00	2021/02/09	2021/05/11	1.51%或3.50%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2/09	2021/03/11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2/09	2021/05/10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含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1/03/04	2021/09/03	1.54%或3.50%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1/03/04	2021/08/31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1/03/03	2021/06/01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含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400.00	2021/02/09	2021/05/10	1.50%或3.50%	募集资金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含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600.00	2021/02/09	2021/05/11	1.51%或3.50%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2/09	2021/03/11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2/09	2021/05/10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含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1/03/04	2021/09/03	1.54%或3.50%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1/03/04	2021/08/31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1/03/03	2021/06/01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0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众达",原名称为"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18,51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72,8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45,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公司近日收到上饶众达出具的告知函,上饶众达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280,000股,占2020年3月2日公司总股本(273,643,401股)的1.93%。有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茶圣东路文创中心2号楼22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6日–2021年3月2日		
股票简称	翔鹭钨业	股票代码	00284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280,000	1.9296	
A股	0	被动稀释:0.0001	
合计	5,280,000	1.92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事项导致被动稀释0.0001%。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7,937,200	17.52	42,657,200	1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37,200	17.52	42,657,200	15.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启丰	合计持有股份	51,836,400	18.94	51,836,400	18.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9,100	4.74	12,959,100	4.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77,300	14.21	38,877,300	14.21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1,836,400	18.94	51,836,400	18.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36,400	18.94	51,836,400	18.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51,610,000	55.40	146,330,000	5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732,700	41.20	107,452,700	39.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77,300	14.21	38,877,300	14.2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上饶众达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18,51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72,8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45,6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上饶众达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为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中减持后数据;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公司实施了可转债转股事项以及股东进行了大宗交易减持事项,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持股比例按公司2021年3月2日总股本273,643,401股为计算基数。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2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